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原公告乃以英文編製。本公告經翻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查閱。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084	4,811
銷售成本	6	<u>(3,939)</u>	<u>(3,868)</u>
毛利		1,145	943
其他收入	5	43	25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150)	(116)
行政開支	6	<u>(994)</u>	<u>(1,125)</u>
經營溢利／(虧損)		50	(47)
財務成本	7	<u>(61)</u>	<u>(68)</u>
除稅前虧損		(11)	(115)
所得稅開支	8	<u>(51)</u>	<u>(58)</u>
期間虧損		<u>(62)</u>	<u>(173)</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u>24</u>	<u>42</u>
全面收益總額		<u><u>(38)</u></u>	<u><u>(131)</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的(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	(185)
非控股權益	<u>(59)</u>	<u>12</u>
	<u><u>(62)</u></u>	<u><u>(173)</u></u>

以下各項應佔的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	(143)
非控股權益	<u>(58)</u>	<u>12</u>
	<u><u>(38)</u></u>	<u><u>(131)</u></u>

坡仙

坡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	9	不重要	(0.04)
— 攤薄	9	不重要	<u><u>(0.0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新加坡元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資本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89	8,885	3,118	-	1	(4,697)	7,996	21	8,01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虧損	-	-	-	-	-	(185)	(185)	12	(173)
期間其他收益總額	-	-	-	-	42	-	42	-	42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 權益確認發行普通股 作為業務合併代價	46	2,728	-	-	-	-	2,774	-	2,77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612	61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735</u>	<u>11,613</u>	<u>3,118</u>	<u>-</u>	<u>43</u>	<u>(4,882)</u>	<u>10,627</u>	<u>645</u>	<u>11,272</u>
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93	15,127	3,118	1,904	144	(3,913)	17,173	507	17,68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虧損	-	-	-	-	-	(3)	(3)	(59)	(62)
期間其他收益總額	-	-	-	-	23	-	23	1	2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793</u>	<u>15,127</u>	<u>3,118</u>	<u>1,904</u>	<u>167</u>	<u>(3,916)</u>	<u>17,193</u>	<u>449</u>	<u>17,642</u>

第一季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現為公司法（2021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零部件以及提供開模服務；(ii)中式酒品貿易業務；及(i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除另有說明者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計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4. 收益

收益指所售商品發票價值淨額減除退貨、回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適用)。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商品銷售	5,056	4,811
提供開模	28	—
	<u>5,084</u>	<u>4,811</u>
收益確認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860	3,024
— 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	2,224	1,787
	<u>5,084</u>	<u>4,811</u>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30	24
舊材料銷售	7	198
維修及維護服務	—	32
其他	6	—
	<u>43</u>	<u>254</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2,077	2,140
僱員福利開支	1,557	1,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	132
使用權資產攤銷	458	437
無形資產攤銷	22	4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3	41
招待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修及維護	105	119
保險	22	20
差旅費	10	18
印刷及文具	12	8
電話費	8	7
公用事業費	249	224
廣告	17	13
法律及專業費	64	253
核數師酬金	67	55
郵遞及快遞服務	1	1
研發費	197	48
銀行費用	4	3
其他	59	49
	<u>5,083</u>	<u>5,109</u>

7.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45	60
— 借款：		
租購貸款	1	1
信託收據	6	7
銀行及其他借款	9	—
	<u>61</u>	<u>68</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51	80
遞延所得稅	—	(22)
	<u>51</u>	<u>58</u>

(i)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17% (二零二零年：17%) 的稅率就期內於新加坡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

(i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現為公司法 (2021版)) 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iv)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6.5% (二零二零年：16.5%)。

(v)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據此，該中國公司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可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餘下實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二零年：25%)。

(v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的盈利而言，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

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由於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故期內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

9.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新加坡元)	<u>(3)</u>	<u>(18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千股)	<u>460,000</u>	<u>458,68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千股)	<u>480,000</u>	<u>478,242</u>
每股基本虧損(坡仙)	<u>不重要</u>	<u>(0.04)</u>
每股攤薄虧損(坡仙)	<u>不重要</u>	<u>(0.04)</u>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相關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績效目標(詳情見下文附註11)項下所有必要條件獲滿足後對可能發行之股份進行調整。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1.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集團收購Savour Talent Global Limited (「品豪」) 100%已發行股本。品豪持有京誠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而京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中山市星藝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星藝」) 80%權益。

品豪及其附屬公司 (「品豪集團」) 主營業務為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收購品豪集團的代價為16,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6,666,667股代價股份 (「代價」) 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同意向賣方支付績效花紅，倘星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分別超過3.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倘相關績效目標獲達致，本公司須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的新股份結清績效花紅。代價及績效花紅總額不得超過48.0百萬港元。

由於星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超過3.0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發行33,333,333股新股份。本集團分佔收購日期品豪集團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定為1,938,000新加坡元。收購相關成本216,000新加坡元已產生並計入行政開支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ii)於中國從事中式酒品貿易業務；及(iii)於中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1百萬新加坡元，相較上一年度同期收益約4.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5.7%。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2,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73,000新加坡元。本期間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到生產用於新冠肺炎拭子檢測試劑盒的注塑塑膠零部件的額外銷售訂單，從而產生較高毛利潤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式酒品貿易並無產生收益。

前景

於新冠肺炎期間，新加坡附屬公司繼續保持營運，並收到新客戶用於新冠肺炎拭子檢測試劑盒的注塑塑膠零部件的生產訂單。其他收入包括新加坡政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支持公司的政府補助。該補助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後停止。儘管如此，管理層將會於已建立的基礎上，繼續探索及增強其產品開發能力，並努力實現其業務戰略。

本集團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的績效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封鎖措施及行動限制導致客戶暫緩彼等的訂單。管理層將會繼續監測及評估有關情況，並探索其他商機。

本集團中式酒品業務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中式酒品並無任何銷量，但本集團正與各分銷商進行商討。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73,000新加坡元或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1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新冠肺炎拭子檢測試劑盒的注塑塑膠零部件的額外銷售訂單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3.9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已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02,000新加坡元或21.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9.6%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2.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更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31,000新加坡元或11.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行政部門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董事酬金、租金及水電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交通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保險費用及其他開支項目(如維修及維護費用、招待費用、電話費及銀行開支)。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潘瑞河先生（「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204,000,000 (L)	44.35%
黃鳳嬌女士（「黃女士」）	配偶權益 ⁽³⁾	204,000,000 (L)	44.35%
鄔海燕女士（「鄔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694,000 (L)	11.4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潘先生及黃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潘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所持 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鄔女士 ⁽¹⁾	深圳御鑒酒業有限公司 (「御鑒酒業」)	御鑒酒業已發行股本 的49%	—	49%

附註：

1. 御鑒酒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深圳酪貴酒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204,000,000 (L)	44.35%
施慧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L)	6.52%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即可認購或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聯交所股份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惟獲得股東批准，可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4.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認購價須上調至最接近之一整仙；及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i) 在獲悉本集團任何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7.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8.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潘先生目前身兼兩職。考慮到潘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柯兆發先生、Tan Yew Bock先生及區智鋒先生)組成。柯兆發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然而，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官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及鄔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n Yew Bock先生、柯兆發先生、區智鋒先生及黃嘉文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